

同发展。

(三) 有利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促进教育可持续发展。以县为主教育管理体制要求县级财政统发教师工资, 有利于保障教师待遇, 稳定教师队伍; 将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长和教师的管理、考核、使用归口到县级主管部门, 有利于彻底杜绝乡、村两级随意聘用临时代课教师等问题, 有利于扩大教师培训规模、提高培训质量; 有利于盘活师资资源, 加强城乡间、乡际间教师的交流锻炼, 促进教师成长; 也利于校长队伍建设的通盘规划, 建立后备力量, 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

(四) 有利于落实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均衡教育投入。现行国家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按学生人数下拨的学校公用经费中并没有(镇)教委的份额, (镇)教委作为乡级管理机构的存在, 客观上无疑挤占或挪用学校经费。建立学校公用经费由县上统一审批、核算、管理的机制, 可以更好地保障教育经费快速拨付到位, 规范财务管理, 合理安排使用校舍建设和危房改造经费,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均衡教育投入, 提高农村小学办学条件水平, 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步伐, 全面提高义务教育的办学质量和效益。

(五) 有利于推进素质教育, 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基础教育改革的终极目标就是提高教育质量, 促进人的全面发展。(镇)教委作为在特定发展阶段为实现快速普及义务教育目标而设立的机构, 在运行上, 必然逐步脱离教学一线实践, 出现行政化、事务化、后勤化倾向, 同时由于分流途径不畅, 人员膨胀, 导致许多(镇)教委存在人员知识老化、思想僵化、能力退化等问题, 不但不能推动和指导国家基础教育课程改革, 反而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素质教育的全面实施。通过撤销(镇)教委, 确立义务教育以县为主管理体制, 由中心小学管理村小学, 中心小学校长亲自代课、代好课, 对新课改认识清楚, 与一线教师打成一片, 从而廓清了新课改和素质教育发展道路上的阻碍因素, 增强了基层学校的办学自主权, 将更有利于素质教育的深入推进和教育教学质量的全面提高。

(作者系甘肃静宁县教育局局长)

## 学分制管理模式下的 考试制度改革

柴蓉

学分制以学分和绩点作为学习计量单位, 以取得必要的最低学分作为毕业标准, 是一种科学的教学管理制度和人才培养模式。学分和绩点是表示学生学习成效的结果单位, 其最终通过考试的形式获得。科学的考试制度有助于良好学风和教风的形成, 是教学质量稳步提升的有力保障。随着学分制的全面实施和不断改革, 现存的考试制度已不能适应学分制管理模式的要求。要深入推进学分制, 充分发挥考试的能动作用, 就必须对考试制度进行改革。

一、现行考试制度存在的诸多弊端

(一) 考试形式单一, 不利于学生全面素质的培养。考试形式按不同标准可分为闭卷考试、开卷考试和笔试、口试、实际操作考试等。现在大多数课程的考试形式都比较单一, 基本上采取闭卷笔试的形式。这种考试形式的偶然性很大, 对教学起不到应有的积极作用。在学分制管理模式下, 除了必修课还有大量的选修课, 各类课程由于课程性质、教学目标以及教学手段的不同, 在考核方式上也应区别对待。如果大

量采用单一的闭卷笔试, 既不符合课程教学的需要, 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学生的学习兴趣, 不利于培养和考查学生的全面素质。

(二) 考试内容重知识再现、轻能力创造, 不利于学生思维和创新能力的培养。考试内容以知识性为主, 侧重于原理、概念的记忆, 要求学生按标准答案答题, 容易导致学生将主要精力用在死记硬背上, 学习缺乏主动性、创造性。许多教师在考试前都要勾画较为明确的考试范围和重点, 学生为了应付考试, 大搞考前突击背诵, 但只要考试一过, 这些突击记忆的知识很快就会忘记。这种重知识、轻能力的考试忽视了学生创造能力和思维能力的培养, 阻碍了学生个性的发展。

(三) 考试成绩成为衡量教师教和学生学的惟一标准, 不利于教学质量的提高。大多数课程的考核以学期末的总结性考试为主, 期末考试成绩基本是课程的学业成绩。由于试题内容覆盖面窄, 学生考试所处环境、身体状况、心理状态、备考的范围和重点等因素, 考试成绩带有较大的偶然性, 难以客观地反映学生的实际水平。对教师而言, 学生的成绩成为衡量教师教学质量的标准, 并与奖惩、晋升挂钩, 导致教师为提高学生成绩而备课、讲课, 忽视了对学生能力和素质的培养。这种单纯的以考试成绩评价学生学习效果和教师教学水平的模式, 极大地限制了学生学和教师教的主动性、创造性, 不利于教学质量的提高。

(四) 对考试的分析总结不够, 不利于发挥考试功能。目前的考试大多安排在学期末进行, 考试结束之后大多数教师没有深入分析总结考试反映出的问题, 学生只要“及格万岁”, 也没有对卷面答题情况认真分析回顾。这种考试结束即意味着课程教学随之结束的模式, 不利于教师根据考核结果及时调整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 也不利于发挥考试对学生平时学习过程的激励和引导作用, 极大地削弱了考试在教学过程中的反馈功能。

二、学分制管理模式下考试制度改革的关键

在学分制下进行考试制度改革, 关键是要根据学分制的特点贯彻新的教

育指导思想和人才培养模式,将学生素质教育和创新能力的培养作为核心要素,体现于考试的形式和内容中。对学生而言,要从“应试教育”、“以分数论优劣”的模式中解脱出来,由被动接受考试过渡为接受考试对平时学习的激励和引导作用。由于考试重在能力测试,学生考前不用进行突击式的复习,关键在于平时的学习过程和知识能力的不断积累。从而将学习的主动权交给了学生,实现了在考试环节上学生由被动到主动的转变。对教师而言,要改变传统教学中老师讲什么、学生学什么、考试考什么的恶性循环,克服考试重知识再现、轻能力应用的弊端。要以考试为枢纽,将知识的传授和能力的培养结合起来。培养学生自我判断、自我选择的能力以及创新精神、协作精神等现代社会所需的优良素质。由传统的以考试为中心灌输知识的单纯“教”,转变为以考试为手段获取知识、培养能力的师生互动。

### 三、学分制管理模式下考试制度改革的实践

(一) 编写课程考试大纲。课程考试的性质是一种标准参照性考试,它建立在内容明确或能力标准基础之上,用于判定知识掌握程度、个人素质水平和教育目标实现程度。它强调考试内容与教学要求之间的有机联系,因而针对课程考试需建立明确的考试指导性文件,即编写并发布课程考试大纲。该大纲通常应包括课程考试目的、考试方法、考试内容、考查能力层次结构、答卷题型与题量、主客观试题比例以及考试评分方法等的详细说明。考试大纲不仅是指导学生参加课程考试的指导性文件,而且也是教师进行命题设计的科学依据。

(二) 试题库的建立和管理。试题库是一个既能反映学科领域的全部知识内容,又能生成最佳题目组合的试卷生成体系。试题库的建设应遵循实施素质教育、培养学生创新能力的原则。一般包括命题、试卷生成、组卷、验收等几个环节,其中命题是关键。命题以教学大纲和考试大纲为依据,既反映重点,又照顾全面;既考查学生对知识的掌握程度,又考核其应用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只有严把命题关,不断提

高考试的信度和效度,才能保证考试结果的可取性。同时,试题库建设是一个不断调整和补充的动态过程。根据教学要求,随机调题,随机组卷,以保证每份试卷各种难度层次的题目分数比重、难度结构与分布状态相同或相近。试题库主要适用于全校性公共基础课、学科基础课和专业主干课的统一考试。

(三) 考试形式多样化。实行学分制后,为了给更多的学习主动权,培养其自学能力,应采用多样化的考核方式。考核方式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学生的学习内容和学习方法。以怎样的形式进行哪一类课程的考试,不应被忽视。理论性强的基础课以闭卷笔试为主。这些课程主要讲授基本概念及有关基础理论,大多数内容需要学生在理解的基础上进行记忆。闭卷笔试可以很好地检验学生对这些基础知识理解和掌握的程度;专业基础课可以采取闭卷、开卷相结合的方式。科学的开卷考试,命题侧重于理解和思维,同时兼顾应用。其特点是消除了学生考前死记硬背的压力,对培养学生思维和动手能力有很大的促进作用;实践性强的专业课程可以采取组织专门的实践技能考核、口试等方式。实践技能考试可以由2-3人组成考核专家组,对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定操作任务的情况评判合理的成绩。口试有助于提高学生的口头表达能力和思维反应能力。

(四) 考试命题科学化。考试题型大致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客观性试题,主要包括填空、判断、多选、简答、释词等。另一类是主观性试题,主要包括论述、分析、计算、证明等。前者的明显标志是题量大、内容单一、覆盖面广,所考内容机械记忆成分多,可考查学生基础知识、一般能力或思维方面的敏捷性;后者的明显标志是题量小、内容综合性强,可对较高层次的综合性考查。试题中两类题型的比例,应根据学生学习的不同阶段和认知层次适当调整。课程结束后的考试,必须加大后者的比例,减少机械记忆的成分。总之,在确定题目类型时,要充分考虑到课程性质特点,保证课程考试内容具有一定的广度和深度,但不能以牺牲对技能和理解力的考查为代价追求题目的数量和学科知识内容的考查广度。

(五) 成绩构成多样化。学分制下的个性化教育模式,要以形成性考试为主,淡化终结性考试对学生成绩的影响,也就是要改变以一次性闭卷笔试的成绩作为课程考核成绩的做法。形成性考试的特点是把考试和培育过程紧密结合起来。即对学生成绩采取综合评定的办法,将形成性测试和终结性测试相结合。学生某门课程的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按一定比例计算而得。平时成绩来源于平时作业、专题论文、课程论文、课堂讨论参与程度等方面的成绩测定。随着平时成绩的构成不断多样化,平时成绩在最终课程成绩中所占的比例应逐步上升。

(六) 成绩评定科学化。成绩评定是考试的重要环节,对考试的公平性和考试质量有重要的影响。在具体的评分细则制定上,应根据课程特点、教学目标、教学进度、考试题型等采取灵活、科学的评分办法。如,对主观性试题采用等级评分法,明确各等级的具体要求;对客观性试题采用标准评分法,明确标准答案;口试、实际操作考试等应由考核专家组集体评定考核成绩。

(七) 坚持考后总结分析。考试的基本目的在于真实评价教与学的实际效果。要实现这一目标必须做好试卷的后期分析总结工作。既要试卷的命题质量作定性、定量的分析,又要根据卷面对分数分布的集中和离散程度、各种题型的解答情况进行分析。一方面可以了解学生对课程的认识掌握程度;另一方面也有助于及时发现教学中的薄弱环节,检验试卷本身的信度和效度、题目的难易程度等客观参量。考后的总结分析可以充分发挥考试的反馈功能,从而督促教师不断改进教学方法,不断完善命题的科学性。

(八) 健全考试管理制度。在学分制条件下,由于选课制的实施,学生可以自主选择本专业或其他专业的课程,基本上无法以行政班级为单位安排考试,因而考试组织和实施存在批次多、标准多、灵活性、复杂性等特点。考试管理部门要不断建立健全考试管理制度,加强对考试各环节的有效管理,开发多功能的考试编排系统,加快实现考试管理的科学化、现代化。

(作者单位:西北师范大学)